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编制说明

一、工程概况：

1、项目名称：赵武控制中心配套道路—北侧道路工程

2、设计单位：徐州市市政设计院有限公司

3、建设规模：道路工程：本项目道路全长380m，道路红线宽24m，双向2车道。西起规划金沙路，向东与设计赵武控制中心东侧路相交，终点至在建京沪高铁西站2号出站口；管线工程：本工程设计雨水、污水管线，并为给水、强电、弱电、燃气管线预留位置；照明工程：本项目道路的照明工程，包括供电电源接入配套路灯照明；附属设施工程：配套建设道路交通标志、标线工程、交通安全设施、无障碍设计等。

4、建设单位：徐州市云龙区城市管理局

二、编制范围:

本工程按徐州市市政设计院有限公司的施工蓝图范围计算，主要包括土石方工程、道路工程、交通工程、给排水工程、照明工程、绿化工程、桥梁工程、电力工程等。

三、编制依据:

1、执行现行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7-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依据甲方提供的经审查的施工图纸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计价的规定，套用《江苏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2014）、《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2014）、《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2014）、2014年《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及苏建价〔2016〕154号、

苏建函价〔2019〕178 号文件进行编制。

2、不可竞争费用：该费用按《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苏建价〔2016〕154 号文件及徐州市市区工地扬尘污染防治费执行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公告[2018]第 24 号文件的规定计算。（不可竞争费用包括：安全文明施工费、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税金按增值税 9%执行）

3、人工费调整执行苏建函价〔2023〕391 号文件。

4、材料价格：主要参照 2024 年第 1 期《徐州工程造价信息》信息价，信息价没有的参照市场价计算。

四、清单编制要求：

土方工程中余方弃置等运距控制价暂按 5km 内考虑，投标人根据现场情况自主报价。

五、工程造价的组成：

（一）分部分项工程费：

分部分项工程费：现行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及《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表》、《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表》、 《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及苏建价【2016】154 号有关文件规定。

（二）措施项目费：

1、现场安全文明施工费：

1.1 基本费：

按（分部分项工程费+单价措施项目费-除税工程设备费）×（土石方工程 1.5%、道路工程 1.5%、排水工程 1.5%、给水工程 1.2%、交通工程 1.2%、照明工程 1.2%，绿化工程 1%，桥梁工程 2.2%，电力工程 1.2%）计取。

1.2、扬尘污染防治增加费：

按（分部分项工程费+单价措施项目费-除税工程设备费）×（土石方工程 0.42%、道路工程 0.31%、排水工程 0.31%、给水工程 0.21%、交通工程 0.1%、照明工程 0.1%，绿化工程 0.21%，桥梁工程 0.31%，电力工程 0.1%）计取。

2、临时设施：

按（分部分项工程费+单价措施项目费-除税工程设备费）×（土石方工程 1.65%、道路工程 1.65%、排水工程 1.65%、给水工程 1.65%、交通工程 1.65%、照明工程 1.65%，绿化工程 0.55%，桥梁工程 1.65%，电力工程 1.65%）计取。

3、建筑工人实名制费用：

按（分部分项工程费+单价措施项目费-除税工程设备费）×（土石方工程 0.02%、道路工程 0.03%、排水工程 0.03%、给水工程 0.03%、交通工程 0.03%、照明工程 0.03%，绿化工程 0.04%，桥梁工程 0.03%，电力工程 0.03%）计取。

4、智慧工地费用：

按（分部分项工程费+单价措施项目费-除税工程设备费）×（土石方工程 0.03%、道路工程 0.03%、排水工程 0.03%、给水工程 0.03%、交通工程 0.03%、照明工程 0.03%，绿化工程 0.03%，桥梁工程 0.03%，电力工程 0.03%）计取。

（三）其他项目费：

1、暂列金额：0 万元。

2、专业工程暂估价：0 万元。

3、材料暂估价：_0_万元。

（四）规费：

1、环境保护税：暂不计取。

2、社会保障费：按（分部分项工程费+单价措施项目费-除税工程设备费）×（土石方工程 1.3%、道路工程 2%、排水工程 2%、给水工程 2.1%、交通工程 2.1%、照明工程 2.1%，绿化工程 3.3%，桥梁工程 2.7%，电力工程 2.1%）计取。

3、住房公积金：按（分部分项工程费+单价措施项目费-除税工程设备费）×（土石方工程 0.24%、道路工程 0.34%、排水工程 0.34%、给水工程 0.37%、交通工程 0.37%、照明工程 0.37%，绿化工程 0.55%，桥梁工程 0.47%，电力工程 0.37%）计取。

（五）税金：

按（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除税甲供材料和甲供设备费/1.01）×9%计取。

中诚达玛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7 月 29 日